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第 2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8 月 5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院五樓會議室

參、主席致詞

主席胡院長文傑致謝詞：

這次參與模擬法庭之李秋瑩法官、蕭奕弘律師、江金星主任檢察官、楊麒嘉檢察官、葉美菁檢察官、李鳳翔律師、葉昱慧律師、謝其達審判長、鄭諺霓法官、盧伯璋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參與觀摩的庭長、法官、學習司法官及本院同仁，大家午安。

感謝各位參與這次模擬法庭的演練，圓滿完成這次的演練，對於這次模擬法庭的心得，請各位踴躍提出交流。

國民法官法將於明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本次模擬法庭是施行前最後一次模擬法庭，本次合議庭充分合作，帶領國民法官進行討論及釋疑，過程非常生動活潑且有效引領國民法官表示意見，與歷次模擬法庭有更不一樣的表現，也感謝嘉義地檢署的兩位檢察官及嘉義律師公會的兩位辯護人共同參與，來審視過程有何可以改進的地方，也感謝各

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有各位的參與才能在國民法官法正式上路之後，讓未來的國民法官法庭更有效引領國民法官，達到將國民多元生活經驗帶入法院判決、共同交流、豐富法院判決的視角，以彰顯國民司法主權之立法目的。也感謝本院國民法官科及刑事科同仁共同參與、總務科及資訊室共同的協力，讓這次行政工作可以圓滿順利的完成。

後面的程序請各位踴躍發言、發表心得，在法律施行前審視有何可以改進的地方，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肆、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發表心得

主席胡院長文傑：

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請就收到法院的通知、選任程序的過程及參與審理的經驗，提出心得或感想，以當作未來的參考。

1 號國民法官：

院長還有大家午安，很高興有機會可以參加這次的模擬法庭，平常只能透過電視劇看到法庭，但是當自己實際上參與的時候，才發現沒有那麼容易及簡單，因為就檢察官蒐集的證據、法醫的證述、辯護人及被告提出的資料，要學

習的地方還有很多，本次機會很難得，感謝大家。

2 號國民法官：

原本以為醫學院畢業就很困難，沒想到參與模擬法庭之後才知道法官、檢察官原來這麼辛苦，謝謝、加油。

3 號國民法官：

過程中讓我們知道在判決前花費的精神及要討論的事情有哪些，審判長及法官占很重要的因素，他們會引導我們去理解，並幫我們做法條上的解釋，也會引導我們去講出有疑惑的地方，甚至要我們多講出我們的想法，過程中瞭解到很多法院的運作。

4 號國民法官：

沒有來參加之前，對法院認知不大，經過這次模擬法庭，由審判長及兩位法官細心帶領，並且檢察官細心找出證據跟律師提出辯護的方向，才知道法院是怎麼一回事，真的不容易。

5 號國民法官：

原本收到通知的時候，還猶豫要不要來參加，真的適合我嗎？因為我真的完全不瞭解，後來想想，就是因為完全不瞭解所以一定要來參加，到底是怎麼判刑的，為何跟我們

在新聞上看到所理解的不同，為何到最後會判這樣子。

參加之後有幸可以被抽選為國民法官，通過這兩天的程序我才知道原本以為的被告，在實際的證據呈現出來後又是另外一回事，不能夠以我的主觀認為這個人就是該死，就是要判死刑，事實上這跟我的想法不一樣，可以通過法官們的帶領，在程序進行後我知道判一個人有罪、無罪及量刑是很沈重的，不是判完就沒有事情，並且可以讓我清楚知道，法律是什麼、法院又是什麼。

6 號國民法官：

一開始接到通知，想說不要來，我太太跟我說去看一下，看是做什麼的，考慮之後我就決定來看看，結果幸運被抽到，原本想說趁這個機會可以瞭解法院在做什麼事情，但是參與之後我覺得真的是好累好累，心力交瘁。

備位 1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感謝審判長就我聽不懂的部分都詳細解說，我可能是人生第一次也是最後一次來法院跟大家見面、參與法庭、問案件、聽案件、聽檢察官說、聽辯護人說，還有大家一起討論，每個人都不一樣，不是像外面的人所說的，殺死人就要死刑。人家都說恐龍法官，我說法官難做、不

好做，判案會判到精神有問題。人家都說瘋子殺死人都無罪，我原本也說神經病法官審判神經病被告都無罪，因為瘋子對瘋子，結果我來了之後也覺得自己精神有問題。外面的人都說殺人犯怎麼會判那麼輕，結果這個案件我自己看下來也是情有可原，原因很多，說也說不完，說也說不清，包含被告自己也說不清，導致我聽到很亂。

我覺得來參與不錯、很好玩，也讓我們認識到法官、檢察官及律師的工作，且就同一件事有不同的想法，與外面的民眾想法也不同。第一天進來的時候我的想法就是殺人犯就是要死刑，但是被害人的家屬如果原諒被告，願意給被告一個機會，大家也都應該給被告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我覺得法官真的很難做，要自己問被告，問完也不知道被告說的是真的還假的。來當之前我還想說沒有讀書也可以當法官，很好玩，實際參與之後才知道法官、檢察官及律師的工作不好玩。

備位 2 號國民法官：

院長還有各位大家好，我覺得這次是非常特別的經驗，審判長、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講解投影片時都非常清楚、白話，也透過這個活動讓我學習到如何透過證據來說話，

及促進自己的獨立思考，表達自己的想法還有聽到別人多方面的想法，也是在很多人面前可以表達自己對於刑事法律上意見的機會。

主席胡院長文傑：

國民法官的制度就是希望人民共同來參與，借助各位的生活經驗，讓法院判斷事實盡量更符合人民的看法，所以中間需要很多討論，即便沒有讀過法律也沒有關係，只要願意參與跟職業法官一起討論，就可以共同來判斷案件要怎麼判，也希望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回去之後可以幫忙宣傳，明年親朋好友如果接到通知來問各位，就跟他們說各位來參與的情形，愈多人瞭解這個制度、愈多人來參與審判，才能達到國民法官法的目的，讓職業法官跟人民有互相交流的機會，將法庭的經驗帶到社會上，減少對法院的誤解，並且再次感謝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這3天的參與，有各位積極投入，才能達到模擬法庭制度目的。

伍、請評論員發表評論

主席胡院長文傑：

本次評論員為李秋瑩法官及蕭奕弘律師，都曾經在本院任

職過，也趁這個機會幫蕭奕弘律師宣傳一下，蕭奕弘律師目前有在經營 Podcast「一起讀判決」，各位想要收聽簡短的法律文言文都可以去收聽。

評論員蕭律師奕弘：

感謝院長、合議庭，還有最辛苦的國民法官，很高興這次有機會擔任評論員，之前有在嘉義地院任職過，所以這算是我的娘家，以下幾點是就個人看到的內容提出意見就教於各位。

一、關於起訴書記載，因國民法官法規定起訴書要精簡化記載，並且不能記載構成要件以外的內容，或引起預斷之虞的情形，故在準備程序中辯護人提出就殺人犯意的部分不應該記載在起訴書，最後經過協調，如列為爭執、不爭執事項，兩造則沒有意見。就此部分個人之前在臺北地檢署任職時也很困惑，在寫起訴書時要記載到什麼程度、細節要記載到多詳細，還有主觀犯意要如何記載。美國佛洛伊德案的起訴書也沒有太過精簡，反而會記載必要事實，以本案情形則為被告可能懷疑被害人有出軌情形，此部分雖然與殺人構成要件無涉，但是寫出來可以

幫助國民法官透過起訴書瞭解案件背景，而殺人犯意部分，在刑罰裡面又牽涉到殺人主觀犯意是構成要件一部分，故個人認為在起訴書記載只要沒有誇張到污染的地步，應該都可以記載。

二、關於準備程序，鄭彥霓法官非常認真的逐一確認資料，但個人認為就細節、爭點及不爭執事項可以到審理過程中再讓其浮現，會比較貼合國民法官法在起訴書不要有過多資訊的想法。包含後續在審理過程中出現的不爭執事項時序表，也是由合議庭提出來協助國民法官作為參考，而該時序表是在準備程序中受命法官做了確認，才能在審理程序一開始提出，個人認為此部分應該由檢、辯雙方提出，讓細節在審理中慢慢呈現。

三、關於選任程序的部分，(一)本次選任程序有總體詢問及分組詢問，總體詢問是詢問有無消極事由，分組詢問是詢問固定問題，並請檢、辯事先提出問題，而本次並無個別詢問的程序。選任程序究竟要做到什麼地步，要對國民法官有多大的瞭解，是否只要國民法官沒有極端偏離情況，就可以通過篩選程序

來選出國民法官，個人認為這是價值選擇的問題，國民法官法的規定應是只要沒有太多偏離的情形，就應該讓他進來，故只透過總體詢問及分組詢問就開始做篩選並沒有問題，只是一個選擇而已。有些模擬法庭會希望積極瞭解候選國民法官而做排除的情形，也只是不同的想法。

(二)在總體詢問時，個人認為可作為審、檢、辯跟國民法官溝通的開始，舉例來說，這次謝其達審判長詢問是否會因為起訴就認定有罪，前幾位候選國民法官都是同意，但如果可以在總體詢問時來跟國民法官傳達刑事訴訟法基本原則的話，在後續問的過程就可以有很好的互動及溝通。雖然本次模擬法庭沒有個別詢問是價值選擇，沒有對錯，但是有些地方可能還是會有需要個別詢問，例如在詢問到學歷時，也許會有國民法官覺得在陳述學歷時會不好意思，此時可以透過個別詢問的方式來處理。

(三)本次在抽籤之前，謝其達審判長有將被裁定不選任及被檢、辯雙方不附理由拒卻的候選國民法官號碼念出來，但在國民法官選任辦法內規定，盡量不

要跟本人以外的候選國民法官透露具體理由，甚至可以不告知本人不選任的理由。

(四)關於先篩後抽或先抽後篩的選擇，本案選擇先篩後抽，就個人看過的幾場模擬法庭，都是選擇先篩後抽，考量的點在於是否只要把極端值篩掉即可，剩下符合資格的人都有機會被抽選為國民法官，再者候選國民法官到場之後如果沒有參與到程序也很可惜，但是先抽後篩可以讓檢、辯更有機會可以瞭解國民法官，兩種方式各有優缺點，都是模擬法庭可以考量的方式。

(五)就國民教育的部分，本次有一位候選國民法官只有就讀到國小，是否已經完成國民教育，個人認為應從寬解釋，應以候選國民法官受到國民教育的時間點來決定其是否符合國民教育的資格。

四、關於審理程序的部分，(一)對檢察官而言開審陳述免不了會與陳述起訴要旨的部分有重疊，而國民法官法就開審陳述規定為待證事實、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及方法還有兩者之間的關聯性。但本次檢察官開審陳述就有被謝其達審判長打斷，因為有推

論被告有殺人意圖的陳述，可能有過早開始辯論的情形。個人認為因開審陳述可以提到待證事實及證據與待證事實的關聯性，如果以爭點來說就是本案有無殺人故意，而開審陳述的重點就是跟法官告知後面會發生什麼，要特別注意什麼地方，透過請大家要特別注意的地方，可以避開過早辯論的爭執，但這個界線還是要由承審個案的審判長來審酌。另外本次謝其達審判長還有要求國民法官就檢察官開審陳述的推論不要列入參考，但應該要具體說明何部分不要列入參考，因為國民法官不一定可以知道哪個部分不要列入參考。

(二)檢察官在調查通話紀錄的時候，想要說明代表什麼意思，有被謝其達審判長介入，因認為會涉及到辯論。檢、辯在調查證據的時候都會發生一樣的問題，都會想要解釋證據代表什麼意思，但是在調查證據陳述相關內容可能會被審判長認為是在辯論。個人認為在調查證據的時候可以中性的呈現出證據的摘要，而在每份證據調查完畢之後，檢、辯都可以針對證據來陳述意見。因為傳統的刑事訴訟法是

由法官提示證據，此種情形不會偏向檢、辯任何一方，但檢、辯調查證據時，難免會說明自己想要呈現的論點，可能就會被審判長認為是提早辯論、攻防，故認為可以在調查證據完畢後給檢、辯陳述意見的機會。

(三)不爭執事項時序表對國民法官理解案件非常有幫助，國民法官法規定在開審陳述結束後，審判長就準備程序整理的事項來說明，但開審陳述已經說明過證據跟待證事實的關係，又繼續再講一遍，其實是非常重複的說明，這是法律設計不良的情形。個人認為審判長只要講爭點就好，不需要講不爭執事項，不爭執事項應該要讓檢、辯自己陳述，並說明要證明什麼事情。

(四)在本案檢察官提出統合證據報告書給合議庭，很多模擬法庭也都是以統合證據報告書的方式來做，此為日本的制度，但是個人認為用統合證據報告書摘錄證據的內容，而將證據全部撤回，則合議庭手上並沒有任何證據，只有證據摘錄的結果。統合證據報告書的好處是讓國民法官在短時間內可以吸收

龐大的資訊，不用看過多的東西，但要犧牲國民法官看到原卷的結果，並會導致法官審理案件依照的不是證據，而是證據的轉述，此部分在刑事訴訟法的架構可能有疑慮，故我以前的作法是會有一份統合證據報告書，而結束之後我會把證據的原本送交給合議庭，這樣可以在合議庭想要看證據原本、想要檢視全部內容時，在評議時是有東西可以看。撤回證據調查是否會讓國民法官沒有機會去檢驗現存卷宗，例如一份筆錄只有其中一部分放進統合證據報告書，會出現國民法官想看的東西沒有看到的情形。並且當案件到二審之後，法官手上沒有卷宗，只有統合證據報告書，二審法官是否沒有辦法完整審查也是有疑慮。

(五)本次兩造在提出資料時，都只有提出一份給合議庭，個人認為既然法律沒有規定提出的份數，則應該給合議庭人手一份，方便國民法官閱覽。

(六)大多數的模擬法庭都是以爭執、不爭執事項作為調查證據的核心，但可能會出現一些問題，例如在調查不爭執事項時，出現筆錄的其中一部分，而將

其他部分遮隱，在調查爭執事項時，又出現同一份筆錄的其他部分，會造成證據被片段調查。是否可以以證據為中心，一次調查完畢並說明要證明什麼事情，例如今天證人到庭，我們不會要求證人只能證明某些事情，剩下的事情下次再說。

(六)在本案第一個調查的證據為被告的警、偵筆錄。此部分與刑事訴訟法規定被告供述要在證據調查的最後行之不同，除非有特殊情形才能提前調查，故被告歷次筆錄建議到訊問被告時再做調查。

(七)訊問被告時，謝其達審判長先讓國民法官訊問後才自己訊問，但在國民法官法規定是由審判長訊問後才由國民法官補充訊問。

(八)在評議室內的分組個人認為是本次模擬法庭非常驚艷的地方，也是我從來沒有看過的分組方式，由三位職業法官分組帶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這樣子的方式非常好，因為國民法官在團隊裡面可能會不好意思發言，如果審判長先行發言，更可能產生權威效應影響國民法官，而且審判長所帶領的組員是最終沒有評議權的備位國民法官，這個作法

真的非常好。

(九)依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計畫準則規定，科刑因為要獨立調查，所以可以有自己的開審陳述，而本案順序是罪責開審陳述、審判長就罪責的爭點及調查證據的準備程序說明、接著罪責調查證據、罪責辯論，科刑開審陳述、科刑調查證據、科刑辯論，法條規定可以有不同的開審陳述，但有無需要兩階段辯論是可以思考的，或是兩階段的調查證據完畢後，一次辯論完畢。另外本案檢察官在科刑部分是沒有調查證據，但有開審陳述，而開審陳述的目的是為了調查證據，既然沒有調查證據其實可以不用開審陳述。

(十)量刑資訊系統的調查，我從準備程序開始就很疑惑，為何本案只有辯護人聲請就量刑資訊系統做調查，但卻沒有說明要調查的因子，所以調查時都是辯護人自己來決定要選哪些量刑因子，但量刑資訊系統調查的重點應該就在於因子要如何選擇，也可能是檢、辯爭執所在，檢察官既然沒有聲請調查，最後是否會只剩下辯護人所提出的量刑資訊系統內

容，等到最後才知道檢察官的策略是認為不需要量刑資訊系統。但個人認為量刑資訊系統最後還是會對國民法官產生錨定的結果，所以量刑因子應該要兩造協議過。

(二) 量刑系統區分為量刑資訊系統及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兩者差別在於前者的因子非常多，而後者將因子簡化，讓使用者可以選到較多判決的平均值，而所產生的建議量刑區間是來自於焦點團體的建議並加上回歸分析，而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內因死刑、無期徒刑的參考量太少，所以不在系統內。

(三) 本案謝其達審判長設計休息時間是非常貼心的，就放在國民法官需要問問題之前，讓國民法官在分組討論時，思考有沒有需要問的問題。但國民法官是非常辛苦的，建議可以拉長休息時間。

(四) 在科刑辯論時，辯護人提出鄧如雯案遭謝其達審判長制止，在投影片關掉之後，辯護人又提到鄧如雯，此時遭到檢察官異議，理由是與本案無關。此部分禁止的理由建議要與國民法官說明，否則國民法官未必知道此部分為何他們不能瞭解。另在科刑

辯論時，是否能提出另案的刑度當作比擬，個人認為，如果是當作證據是不行，因為先前並無提出相關證據，但如果是當作意見，應該是可行的，因為這是辯論的一環。案件在剛開始的時候，我們對於兩造提出的資料不要使國民法官有產生偏頗之虞的要求應該比較嚴格，因為剛開始時，國民法官什麼都沒有看過、什麼都不知道，但是到了辯論程序、最後陳述時，應可以稍微放寬。

五、(一)關於評議的部分，評議結構圖是非常好的東西，是整個合議庭非常周延的思考整理出來的東西，結構圖可以讓整個評議的順序非常的順暢，國民法官都可以按照相關的點去思考。並且本案結構圖在準備程序終結後、審理前已經給雙方確認過，但適合給雙方確認時間點為何，是「準備程序終結前」、還是如同本案「準備程序終結後、審理前」或是於「審判程序一開始」、「辯論終結前相當時間」亦或是「辯論終結後、開始評議前」較好，個人覺得最後兩者的時間點較為適當。

(二)本次評議的發言順序，每位國民法官都有暢所欲言

言的機會，並且有逐一的順序，每個人都有機會當主持人，這是非常好的互動，讓每位國民法官都有參與討論的機會。且合議庭都有針對問題調整討論過，從最簡單的問題開始詢問國民法官有何依據，可以讓國民法官由淺入深的練習，也都有提醒國民法官要說明理由，可以讓國民法官有機會探討，而沒有過大的壓力。本案謝其達審判長有在評議時再次提示證據，固然可以讓國民法官再次確認證據，但將來如證據較多，可能會拉長評議的時間。

(三)本次評議的過程非常的順暢，由鄭諺霓法官操作電腦進行紀錄，不具名的將討論過程填在預先設計的表格中，但是所有事務都由受命法官負責，或許會影響受命法官的評議，故有些事務（如統計），可以交由陪席法官負擔。

(四)本案在討論後即行表決，沒有再次確認或討論，此種作法非常好，可以避免職業法官一再說服國民法官。

六、(一)關於硬體部分，法庭上有兩個投影幕，而傳統的雷射簡報筆，如這次開庭使用的，兩造都只能對著

其中一個投影幕使用，國民法官必須都看同一個螢幕，未來如果使用數位簡報筆，能使所有的螢幕同時出現指標，對於國民法官會較友善。

(二)一開始我看到辯護人有想要用耳麥，如果可以準備一些耳麥，可以空出辯護人的手，讓他們做更多展示。

七、本場模擬法庭非常棒，整個合議庭都非常努力，盧伯璋法官在討論過程也一直提出想法，讓國民法官盡量可以理解，讓本次模擬可以順利完成。

主席胡院長文傑：

感謝蕭奕弘律師精闢的評論，就耳麥的部分，因司法院要推行的語音辨識，為了要辨認發言的位置，是使用固定的麥克風，故目前沒有做活動式的設計。後續請李秋瑩法官進行評論。

評論員李法官秋瑩：

院長、各位辛苦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檢、辯、合議庭、院方、檢方的同仁，還有辛苦的蕭律師大家好。
我自己是從99年來到嘉義地院，100年時司法院推行觀審制，嘉義地院為試辦法院，嘉義地院第一場正式的觀審模

擬法庭我是擔任受命法官，105年再回來刑事庭之後，又擔任一次陪席法官，本次榮幸又參與關門前的最後一場模擬法庭，所以我是從模擬法庭的開始、中間，到最後都參與，可以看到整個歷程。剛開始第一場時沒有人做過，是從草案裡面摸索要怎麼做，所以第一場做的非常粗糙。等到第二場時，已經有全國演練，各法院都有互相觀摩過，所以第二場已經比第一場精緻多了。但到了本場，之前兩場完全比不上這次，這次很多東西都非常完整並且精緻。下面就一些個人看到的部分來做分享。

最開始收到準備程序書面資料時，發現鄭諺霓法官非常積極、細心，督促檢、辯將國民法官法規定要在準備程序做完的事項都完成，在準備程序進行中，鄭諺霓法官將兩造提出的資料都細心的整理下來，所以整個準備程序出差錯的地方並不多。

而檢察官提出的起訴書，依國民法官法第43條規定，起訴書僅需要記載起訴法條，而本次起訴書相關欄位標題是記載「證據並所犯法條」，而實際內容並未記載到證據，此部分有一些小瑕疵。此外檢察官的起訴書記載實在太過簡略，我看到起訴書時有非常多疑惑，既然被告及被害人

曾是男女朋友，為何被告會跑去被害人家中殺死她？檢察官稱是口角，口角內容究竟是為何？從起訴書完全沒有辦法看出發生什麼事情的端倪。此部分會影響後續爭執、不爭執事項的整理，我有詢問過謝其達審判長為何不爭執事項寫這麼多，而且為何鄭諺霓法官一開始在請辯護人跟被告確認事實時，就列了 20 幾項的事實，包含被告當天為何會前往被害人住處等很細節的事項，謝其達審判長跟我說因為以前的模擬法庭有評論員認為不能列的太少，應該要非常詳細列出，而我個人認為本案鄭諺霓法官要辯護人跟被告確認的事項，已經超過起訴書的事實很多，而且涉及到各項內容的抗辯，但該些內容是鄭諺霓法官自己所想出來的內容，而不是根據起訴書裡面有的內容，此部分是否涉及預先訊問，最後整理出來的爭執、不爭執事項，是把起訴書裡面只有一點點的內容列為不爭執事項，而其餘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都是來自於辯護人的答辯要旨，但本案爭執事項其實只有一個就是被告有無主觀犯意，被告對於起訴書所記載的客觀事實並沒有爭執，但爭執事項是來自於被告的答辯內容，故此部分看起來有點奇怪，因為是法官要被告預先去防禦檢察官並沒有攻擊的東西。我

知道法院希望有愈多的資訊愈有助於判斷，也可以在評議時愈順利，但是這樣與國民法官法所規定的起訴狀一本主義似有牴觸，主要的攻擊、防禦應該都要在法庭上呈現，讓法官可以親自見聞兩造提出的證據後判斷。而本案因為有提出統合證據報告書，導致很多證據沒有提出，故個人認為在整理爭執、不爭執事項，未必需要到這麼詳細，只要把檢察官起訴書的內容拿來整理成爭執、不爭執事項即可，但前提是起訴書內容應該要敘述的更完整，而辯護人也可以根據起訴書記載的內容做攻防。在評議時，法官在引導國民法官判斷的內容都是根據起訴書，後來被告抗辯的東西，很多都不是需要判斷，都是用來判斷檢察官起訴的事實是否可信而已。

兩位辯護人在準備程序中有爭執起訴書是否有預斷記載，但就有預斷記載的理由不同，一位認為是主觀犯意的預斷記載，一位認為是起訴書記載明知頸部是人體要害，如果內氣管遭到外力壓迫會呼吸衰竭，足生死亡結果為預斷記載。但兩位辯護人跟被告應該有就本案討論過主張方向，為何此部分會有不同調的情況。

法官在準備程序訊問被告的問題，有部分是涉案的詳細細

節，是確認雙方對於這些事項爭執或不爭執，檢察官在律師主張抗辯要列為不爭執事項時的回應是說，此部分與他們要出證的內容不符，此部分已經涉及辯論，但既然是在列爭執、不爭執事項，應該不需要附理由。

在本案爭執事項第 8 點為楊婉鈴法醫能不能由鑑定過程判斷爭執事項第 1 至 5 點，跟被告及證人先前供、證述能否說明爭執事項第 1 至 7 點，但此部分不應列入爭執事項，而是屬於調查證據完畢後，證明力的問題，證明力是由法院接觸證據經過調查後，因自由心證去形成的結果，怎麼會變成爭執事項，我要去判斷我的判斷是否正確，此部分似有疑慮。

關於相驗屍體照片的問題，因基於照料國民法官的心理健康，會就照片做遮隱或篩選，但此部分應該要依照案情，而非通案處理，例如說本案中法醫證述除了頸部、口鼻以外，還陳述臉部、上眼瞼及下眼瞼有出血點、手、腳及膝蓋有擦挫傷，此部分也都是國民法官在評議時要拿來判斷的依據，但檢察官因為上開緣故，只提出三張照片，而照片內容並不包括主要傷勢以外的其他部分，這樣會使國民法官無法形成完整的心證，也會影響法醫證述的效果，雖

然體貼國民法官很重要，但也應該視案情作調整。

準備程序時辯護人有聲請要操作量刑系統讓國民法官作為參考，檢察官針對量刑並沒有做任何聲請，而到了最後才知道因為檢察官認為此部分不需要，所以導致檢察官在量刑時有點空洞，因為檢察官沒有提出任何東西來請國民法官審酌，會使國民法官對於檢察官的說明沒有辦法形成任何心證。我在評議時想聽到國民法官說檢察官說了什麼我們要特別注意，但實際上國民法官都是在談論辯護人所操作的量刑資訊系統，完全忽略檢察官所講的 AI 不能代替我們來做判斷。檢察官雖然有陳述 AI 不能代替我們的判斷，但沒有提出建議來說服國民法官要怎麼判。

謝其達審判長主持選任程序嫻熟、過程流暢，用詞淺顯且幽默，可避免讓候選國民法官產生距離感，而在審前說明時，說明罪責要如何判斷、接下來要做什麼工作，以及法律上的基本原理是什麼時，用語也都是淺顯易懂。

選任程序進行之前也有播放司法院的影片，讓候選國民法官在等待或是填寫問卷時更瞭解等一下要做什麼，林正雄審判長當場也有解釋，也可以讓候選國民法官去除掉不知道等一下要做什麼的擔憂，以利後續程序的進行。但在選

任國民法官的期日，被告是否要到場，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得不到場，於協商會議時，法官有要求辯護人確認被告當天是否到場，於準備程序時也有確認被告當天是否到場，被告也有表示不要到場。但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15 條有規定不能擔任國民法官的資格，有包含與被告一定的親屬關係、同居人、受僱人等，國民法官法第 27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辯護人依第 15 條第 9 款所為之聲請，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而被告有無與候選國民法官有親屬或僱傭關係，只有被告最清楚。且依照現在社會型態及改名頻率，候選國民法官只看到被告名字，無法判斷有無相關親屬或僱傭關係是非常有可能的事情，只有當面見到才能確認。故建議如果被告沒有主動表明不要來，法院毋庸詢問被告是否要到庭。

就分組詢問的部分，本次採用 5 人一組，以法官詢問為原則，因事先已經有做選任程序的安排，故整體程序算是流暢，但一開始 5 個人一組，因為候選國民法官對於程序不熟悉，對於合議庭也不熟悉，無法像評議時自由的說出自己的想法，所以我有發現很多候選國民法官會跟著前面的人去陳述。而分組詢問還涉及檢、辯想要挑選對各自有利

的國民法官，故如果人數不是很多，以這次來說只有 29 位候選國民法官，在時間允許的情形下，建議可以採用個別詢問的方式來進行。

在分組詢問時，編號 130 號候選國民法官，並沒有符合國民教育的資格，既然有國民法官法所規定的消極資格，其實可以直接將其除名，不用通知到場。不知道過程中是不是有什麼差錯，導致沒有將其除名，使她白跑一趟。

謝審判長其達：

因為編號 130 號候選國民法官在第一次寄回來的調查表並沒有記載學歷，而當場填載調查表時，才有填載學歷，並經過陪席法官告知，我才知道有相關的情形。

評論員李法官秋瑩：

另外編號 130 號候選國民法官在被裁定不選任前，謝其達審判長有先詢問過檢、辯的意見，但在另一位候選國民法官時，謝其達審判長僅詢問過合議庭成員就決定裁定不選任，後來才補詢問檢、辯的意見，葉美菁檢察官就提出依其年紀應該有接受完當時的規定的國民教育，最後謝其達審判長決定是以現在有無完成國民教育來判斷，而非當時的規定來判斷，此種情形以後可能還是要先詢問兩造的意

見。

本次的選任程序只有不附理由拒卻，沒有附理由聲請不選任，但檢、辯都沒有針對調查表內填載的內容追問。而我個人認為其實有些人的回答未必那麼適合擔任國民法官，但兩造都沒有繼續追問。

審判程序部分，謝其達審判長就程序主持進行的很順暢，讓國民法官休息、討論的時間點都掌握的很好。就檢察官有點要辯論的部分、辯護人想就保護令做解釋的部分，謝其達審判長都有做處理。楊婉鈴法醫證述的最後有想要用手套做說明，謝其達審判長有先說明手套在準備程序中並沒有安排作為證據，故有先詢問兩造的意見，謝其達審判長就相關的程序都有做即時且妥善的處理。

我個人也覺得分組討論是很棒的設計，以前的模擬法庭都是大家一起發言，但這樣會造成有些國民法官不敢表達意見，而有些國民法官一直發言，沒有辦法顧及所有國民法官的意見，而依照這次的設計，國民法官 2、3 人一組，與帶領的職業法官一起討論，且不是公眾討論，所以可以大膽的說出自己的意見。此外備位 2 號國民法官詢問法醫的問題還蠻專業，讓我有點驚訝，其他國民法官問法醫的

問題也都很中肯，可以直接打到爭執事項的部分，代表國民法官真的是可以帶進很多職業法官沒有考慮到的事情，謝其達審判長也協助整理、修正問題，讓問題比較明確，讓程序更流暢。

在科刑調查及訊問被訴事實時，謝其達審判長在請被告到應訊台時，都有詢問是否會影響辯護人辯護權的行使，都有請辯護人表示意見。

此外辯護人在罪責的辯護及被告抗辯的各個情節，都有環環相扣，並且有適當的引用證據、提示照片來加強主張，辯護人在罪責的結辯真的做的很好，所以評議時有兩位國民法官是完全被說服。

檢察官及辯護人在科刑辯論的內容，也都是陳述的很好，並且有相當的情緒感染性，但檢察官就證據的提出有點太少，無法讓國民法官留下深刻的印象。

因為檢察官在起訴書寫得太省略，所以原本期待檢察官在開審陳述時可以說的更完整，但是實際上並沒有相關的說詞，開審陳述是檢察官最重要的表演舞台，因為剛開始就必須要讓國民法官產生很有利的第一印象，此部分檢方或許可以再研究要如何使國民法官產生鮮明的第一印象。

開審陳述之後謝其達審判長有提示時序表，雖然時序表確實可以讓國民法官進入案件的狀況，但是很多東西是超出檢、辯的開審陳述，有一些細節是要國民法官在什麼證據都沒有接觸的時候，就要先建構事實，會使國民法官的負擔太重，不如待檢察官提出證據後，再提出時序表，會讓國民法官的負擔沒有那麼重。

此外雖然提出統合證據報告書，但內容只有幾頁，由於內容是兩造自己書寫，因此節錄的內容一定是採對其比較有利的內容，而沒有提出原始證據可供參閱。如果到了二審也沒有證據可以判斷，而二審是否可以補提證據原本？是否屬於國民法官法所規定不得提出新證據的範圍？故認為雖然在調查證據時，可僅呈現節錄後的統合證據報告書，但還是要提出原始證據，避免二審發生爭議後，有判斷上的困難。

整個罪責調查都完畢後，又跑一遍科刑的開審陳述，但檢察官並沒有新證據提出，辯護人的證據只有一點點，而且主要的證據都是罪責調查時就已經提出，而依法條文義解釋，罪責辯論完就應該緊接著做科刑辯論，不需要再重跑一次程序。

評議的部分，本次製作的結構圖對國民法官非常有幫助，讓他們可以快速的掌握到重點，鄭彥霓法官的整理也可以讓國民法官發言有紙本可以參考。

但本次評議時，謝其達審判長是先讓國民法官討論，而討論時是先用記憶，但是僅憑記憶是會有錯誤的，就有國民法官把被告的信件內容誤以為是被害人寄給被告的信件，後面謝其達審判長才再把證據再提示一遍。比較好的順序應該是先提示證據，再進行討論。

本次的評議真的是我看過最好的模擬法庭，非常恭喜本次的合議庭精彩且順利的完成本次模擬法庭，謝謝。

主席胡院長文傑：

感謝李秋瑩法官精彩的評論，她從第一代模擬法庭開始擔任法官，到今天是末代模擬法庭，非常榮幸能夠邀請李秋瑩法官來擔任評論員。

陸、檢察官發表心得

葉檢察官美菁：

院長及在座各位先進大家好。感謝評論員的意見，以下有一些心得，也部分回應到評論員的意見。

就拒卻的部分，因為模擬不是正式審判，我認為即便未來

可能會被拒卻的人，在這次還是有參與的機會，以這次來看，因為我只會說國語，所以如果用國語沒有辦法順利溝通、說服的候選國民法官，或是年紀較大、教育程度較低的候選國民法官未來可能都會被我拒卻，因為我可能比較難用他們的語言跟他溝通，但是今天是模擬程序，無關輸贏，就會抱著 welcome to party 的心態。

感謝李秋瑩法官指出量刑空洞的部分，這也是我的困惑及盲點，因為如果我是被告的辯護人，我的勝利就是被告無罪，刑度愈輕愈好，但是檢察官是公益的代表，對於被告有利不利都要注意，難道被告被求處無期徒刑，最後也判處無期徒刑就是檢察官的勝利嗎？還是只有求處被告10年有期徒刑，而被告最後判決無期徒刑，這樣是檢察官大獲全勝嗎？這其實很讓我困惑，每次在模擬中都會出現的一句話就是「人生有多難，量刑就有多難」，到底要求處被告什麼刑度，到底要讓被告判處什麼刑度一直使我困惑，或許這樣的困惑就會反應在投影片的空洞裡面。這部分或許檢方可以再討論我們的求刑是要愈重愈好、還是折衷或是愈輕愈好，需要檢方再思考。

我個人覺得國民法官法的制度對檢方不會太友善，因為對

於國民法官的心理照料因素，法官要求盡量挑不殘忍的照片，以檢察官的立場會認為，連照片都不敢看，當什麼法官，因為檢方在第一現場從相驗看到的場面，在解剖時看到被害人被開腸破肚、開腦破腸、腸破血流的場面，就是因為這個殘忍，所以會對於被告的行為比較難以同情或接受，但如果要顧慮國民法官的情緒，照片東刪西刪，最後附了幾張不痛不癢的照片，還是會被法院抗議，最後選擇再三才挑出照片。這樣出證的受限就會直接反應在最後的論罪及科刑，故認為這個制度對被害人不友善。

檢察官的角色，在操作國民法官的程序時要如何進行，我有詢問過林正雄審判長，其實檢方可以故意違規一點，即便知道會被異議，但可以先對國民法官造成先入為主的印象，但如果一直這樣做可能會被批評檢察官常常在踩線，是不是不懂規則，但如果一切都按照規定，可能又會被說這個檢察官很混，沒有像辯護人慷慨激昂、擲地有聲。檢察官不能像辯護人一樣只需要幫辯護人辯護，必須站在中立的立場，但什麼是中立，這個尺度還是很難拿捏。

楊檢察官麒嘉：

院長、江主任檢察官、評論員、合議庭、辯護人、嘉院辛

苦同仁及與會的前輩、先進大家好。本次是抱著學習的心態來參加，但本次來參加都是在當人型立牌，所以要表達感謝的意思。

首先要感謝葉美菁檢察官，本次我掃描完偵查卷、做完去識別化的動作，並寫完第一版的起訴書後，葉美菁檢察官就跟我說後面的程序由她來就可以。我來嘉義這麼久，就是葉檢察官對我最好，後來也證明葉美菁檢察官決定是對的，她的邏輯及論述太清楚，語調起伏有致，此部分能力是有目共睹，所以葉美菁檢察官現在是我心目中的嘉義地檢署的公訴之神。

其次感謝合議庭的三位法官，從去年九月迄今我三次參加模擬法庭，另外兩次我是利用原本蒞庭的時間去參與別庭的工作，合議庭也都是給我很多體諒及協助。本次謝其達審判長真的非常用心，聲音優美、語速適中、裁決明快與走動式的說明，這些都很難得，第一次遇到謝其達審判長是在102年時的觀審模擬法庭，當時謝其達審判長是扮演被告，當時僅憑帥度及真誠，就讓觀審員把刑度打折再打折，剛剛又看到國民法官都在感謝謝其達審判長。之後謝其達審判長要去民事庭在這邊也是先祝福他。

另外也要感謝葉昱慧律師及李鳳翔律師，本次案件其實算很簡單，但兩位辯護人提出了案件原本沒有的保護令、被告及被害人已經有小孩的事實、李鳳翔律師做出來的手寫日記、被告的精神有問題及被告的祖母需扶養等。兩位律師為增加案件的戲劇張力及精彩程度用心做這些事情。此外，葉昱慧律師在楊婉鈴法醫作證完畢之後，在下午論告的投影片中，就已經有楊婉鈴法醫的作證內容，太令人佩服。李鳳翔律師在科刑論告時，前面的語速平均，後面的語速愈來愈高亢，張力愈來愈強，讓參與者有沈浸式的體驗，令人印象深刻，日後兩位律師一定是中南部最用心、最有經驗的國民參與審判的律師。以下幾點是就本次模擬法庭的心得分享。

在審前說明會時，是職業法官對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說明日後審判案件的考量，此部分並不涉及檢、辯雙方的權利義務，是法官內部在溝通日後要判斷的問題，此場合檢、辯雙方似乎不適合出現，所以我建議在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宣示程序結束之後，參與的檢、辯就可以先行離開。

檢、辯在提交完統合證據報告書之後就有詢問兩造是否撤

回原始證據，本次檢、辯都有撤回，但此部分除兩位評論員所述外，個人認為統合證據報告書在法律裡面並沒有明文規定，也許這次的合議庭允許統合證據報告書，但日後別庭或別院未必會採取或認同這樣的作法，甚至到了二審以後，二審的見解也許更保守，如果二審不願意採取統合證據報告書時，在一審時既然已經撤回原始證據，則在二審就沒有證據可用，在下次可能如果遇到審判長問一樣的問題，我可能會修正為除提出統合證據報告書外，也不撤回聲請原始證據的調查，因為實際上在說明的時候，已經踐行調查制度，既然證據已經使用，根本無從撤回。且基於檢方是要證明被告犯罪的立場，應該要最大化的提出證據，既然不知道日後會不會用到原始證據，則在一審就不應該撤回原始證據調查的聲請。

在楊婉鈴法醫證述的時候，有主張要使用投影片及輔助工具的問題，本次辯護人及法院都採取寬容的態度，原先我還擔心辯護人會不會異議或是法院會不會制止，本次法院因為認為是中性證據，所以並沒有制止，而相關之投影片及輔助工具確實有助於大家更快瞭解這個專業，基於發現真實及要做正確判決的立場，謝其達審判長的指揮是值得

贊同的。

本次在調查證據前，謝其達審判長會宣示檢、辯雙方在舉證之後不要做小型辯論，甚至傳統在舉證後會讓兩造表示意見的程序全部拿掉，希望在論告時一併表示意見，我個人認同這個作法，但也僅是這庭的作法，其他庭或是其他法院會不會有一樣的作法，還有待觀察。且依人性，只要舉證到對自己的有利的部分，都會希望再強調一次，所以在陳述意見時，都會有意無意的再強調一次，也就是被謝其達審判長禁止的小型論告，其實就是檢方的小技巧，本次都被禁止，相關的效果有待於日後再觀察。

嘉義地院是全國少數有體系在進行模擬的動作，其他法院可能是抓到人就負責模擬，不會前次模擬與這次模擬有做精進或檢討，本次合議庭太用心，都會把上次看到的缺失在這次做改進，甚至會加一些制度做演練。經歷過幾次的經驗，嘉義地院在做幾次的模擬都有在精進。

最後就是祝福明年國民法官審判上路，我們在有經驗、有心得的張志偉庭長、林正雄審判長主持下會非常順利。

主席胡院長文傑：

謝謝兩位檢察官的心得，模擬的成功主要是靠模擬法庭的

合議庭。另外明年預定要擔任國民法庭的庭長、法官也都積極參與相關的研習。

柒、辯護人發表心得

李律師鳳翔：

院長、評論員、法官還有檢察官，大家好，以下有幾點心得。

模擬法庭雖然只有三天，但我發現其實是非常消耗腦力跟體力，模擬法庭對我來說是全新的領域，我也還在摸索及學習的階段，本次我也發現實際運作跟看書是不一樣，本次之前我有找過相關的文獻，我也到司法院的網站看過其他法院的模擬法庭的檢察官起訴書、辯護人的書狀、準備程序的筆錄、審判程序的筆錄，甚至是協商的筆錄我也都有看過，看完後對於實務上的操作我還是覺得非常茫然，可以知道在律師這邊對於國民法官的運作程序是很缺乏資源的，所幸在開庭前一天遇到謝其達審判長、楊麒嘉檢察官及鄭諺霓法官有細心教導我程序要怎麼進行、什麼程序該做什麼事情、開審程序要講什麼、聲請調查證據該怎麼做，非常謝謝法官及檢察官細心指導我。

起訴狀一本主義對於辯護人是非常大的挑戰，因為完全變

成當事人進行主義，要開始思考怎麼讓法官知道證據如何去顯示，與待證事實的關聯性是什麼，也比平常開庭要講更多話，也更需要去揣測國民法官心理的想法，我的重點其實就是放在國民法官身上，因為我知道職業法官沒有那麼容易被我說服，因為這次是模擬法庭的關係，有幸可以看到評議的過程，可以知道國民法官的想法與我的想法有不太一樣的地方，非常感謝嘉義地院讓我有機會參與本次的活動，讓我在當第一年的律師可以參與最後一次的模擬法庭。

另外在準備程序中鄭諺霓法官特別的認真，有好幾次我都跟葉昱慧律師說鄭諺霓法官又在認真了，假日也都沒有休息，對於鄭諺霓法官非常的敬佩。

葉律師昱慧：

院長、法官、檢察官、評論員還有在座的各位，大家好，在準備的過程中，我跟李鳳翔律師最常提到的就是鄭諺霓法官又在逼我們了。來參加之前就覺得一定會超痛苦，實際上也真的很痛苦，應該比編號6號國民法官還痛苦。但實際流程走了三天之後，也學到很多，也可把這些經驗帶回去給其他律師。在過程中覺得以被告的立場會遇到的一

些問題。

準備程序前法官有先準備很多的問題提供給我們，我想知道日後法官是否也會準備一樣詳細的問題，還是要由檢、辯雙方自己發現問題並協商。如果是後者，跟檢察官的協商流程會比較花時間，畢竟是要由何人開始做第一份資料也是會有問題。且本次協商的內容是透過 LINE 的群組功能隨時能進行，但實際上路之後想必是不可能拉群組來進行，所以要如何進行協商，是要透過 E-MAIL 或是書面交換也是一個問題。

國民法官法的案件，想必被告在押的機會是很高的，在押的情形下辯護人要跟被告討論勢必要到看守所，但因為國民法官法又是採取集中審理，隨著開庭中出現的證人的說法或被告自己的想法有所改變的情形下，都有可能改變訴訟的策略，此時辯護人可能沒有辦法即時的跟被告討論怎樣的辯論方向對被告最有利，日後如果還是要集中審理的方式，可能在問完證人或是在辯論之前，希望留點時間讓辯護人跟被告有充分的討論時間。

在分組詢問候選國民法官時，桌上都有放空白表格，讓辯護人填寫對於每個候選國民法官說的內容的備忘錄，此份

文件是否有允許辯護人可以攜出，因為該份文件對於辯護人幫助很大，上面會記載候選國民法官的年齡、職業，對於猜測日後被告可能會被問到的問題是很有幫助的。

這次的備位 1 號國民法官對於台語的理解是比較強的，但辯護人跟她接觸的時間只有在法庭上，實際上我沒有辦法跟她確認是不是聽得懂我們的主張，日後是否由法官來確認是否瞭解辯護人的意思，或直接告知辯護人國民法官的狀況，讓辯護人來選擇開庭陳述的方式。

捌、審判長、法官發表心得

主席胡院長文傑：

本次謝其達審判長指揮訴訟非常流暢，也順利引導國民法官發言。請謝其達審判長發表心得，也請協助回答葉昱慧律師的提問。

謝審判長其達：

感謝院長、從事模擬的檢察官、辯護人、評論員、各位在場的法學先進們。非常開心可以參與最後一次的關門模擬法庭。102 年時的模擬法庭擔任被告，過兩年之後的模擬法庭擔任陪席法官，當時是第一次配合司法院採用科技法庭，最後一次即本次擔任審判長作為接下來要到民事庭前

的紀念。

不可諱言國民法官法是拼裝車，混合了美國、韓國及日本的制度，所以各程序長的不太美觀，包含方才在座各位都提到的，為什麼審判長要再講一次爭執、不爭執事項，此種程序在美國並沒有。鑑定證人是否可以用投影片或提示相關證據，在日本的制度有鑑定人會議，即由檢、辯雙方委請中立的鑑定人鑑定，兩造即可跟鑑定人討論可以鑑定的內容，還有可以展演的方式，只要在會議協商好內容，相關的資料都可以在法庭上做展示，但目前的制度並沒有相關設計。

我認為國民法官法最主要的制度是，國民法官為主場，職業法官弱化，所以從審前說明會開始，就努力促進國民法官的對話，因職業法官擅長說話，但要一般民眾在公眾場合說話，因一般民眾容易膽怯、被影響而導致不敢說話。包含從簡易的問題詢問國民法官、鄭彥霓法官所做的結構圖、評議時設計的分組討論，都可以促進國民法官思考，幫助國民法官做決定，所有的設計都是希望讓國民法官做主場，避免被職業法官影響，避免被檢、辯的權威效應影響。

就李秋瑩法官所述二審沒有看到原始卷證會不知所措，但就我個人覺得，應該要趕快放棄卷證併送的誘因，本次有模擬做證據開示的抗告，二審庭長就卷宗內的資料有一再反覆的詢問我內容，但因為檢察官檢送的資料就是如此，而合議庭也不能事先接觸證據，故也沒有辦法多提供資料給二審，所以當時的主文只有依檢察官所列證據名稱記載「顏有德與被害人通聯紀錄應予開示」，而二審庭長原本就是否要駁回或廢棄拿捏不定，原本廢棄的原因是希望我主文記載「顏有德與被害人除第三人之外的通聯紀錄應予開示」，但後來又跟我說應該要駁回抗告，因為一、二審都沒有卷證，只能根據檢、辯所述的證據名稱為開示，沒有辦法具體說明證據內容何部分要開始、何部分不開示，因為沒有卷證，自然也沒有辦法指示要如何遮隱。

兩位評論員都提及準備程序是否會做的太多，其中一個原因就是二審還是想要卷證併送，但是在國民法官法的制度下，一審沒有辦法接觸到卷證，只能在準備程序多問，希望達到上窮碧落下黃泉，一來可以避免審理程序開花，二來是二審有基本的資料可以看。

在評議時要說明量刑是很困擾的地方，要如何跟國民法官

說明量刑的上下限，而就刑法第 57 條各款的量刑事項，是要逐一說明或是概括說明，所以才舉出車禍的案例來說明，就量刑部分如果司法院或最高法院沒有更多的白話解釋，要對國民法官說明真的是很有難度。

此外就法院的行政業務，感謝行政人員的支援，這幾天行政人員也都很辛苦及盡責，但是國民法官科與刑事科是分開，承辦案件的書記官也未必有隸屬於國民法官科，因法院的系統問題，會影響將來資料匯入的狀況，而國民法官科與刑事科也不能整合，事務要如何分配要再請院長協調。

另外我們法院對於模擬法庭的行政事項是多頭馬車，到場的民眾如果填寫體溫超過 37.5 度或是有咳嗽的情形，到底是否可以入庭，是要依照法院對一般民眾的規定、或是依審判長指示，或是依照院長的指揮，此部分並沒有統一的規定。

就葉昱慧律師提及協商要由何人開啟第一份文書，當初鄭諺寬法官有跟我討論，到底要由檢察官或辯護人開啟，但既然檢察官負舉證責任，應該要由檢察官主動，如果檢察官未提出，基於無罪推動原則也只能判無罪。但如果二審

還是要求卷證併送、職權調查，則法院還是只能盡量督促檢、辯提出相關資料。

另外日後希望辯護人所附的證據要盡量清楚，字體要大一點，就被告供述證據的部分，可能還是要呈現整份警詢筆錄的外觀，並遮隱掉不需要的地方，而非節錄部分片段，這樣會使合議庭無法判斷是何階段程序的筆錄。

就合議庭部分，鄭諺霓法官及盧伯璋法官與我配合兩年，本次在配合上也很順利。而合議庭在分工上也很重要，在候選國民法官詢問時，就仰賴兩位法官幫忙看相關的調查表確認內容。本次還有安排鄭諺霓法官製作書面及表格，盧伯璋法官則扮演專業的法律諮詢工作，並且如在評議時審判長陳述過多，容易讓國民法官傾向與審判長一樣的想法，所以我想弱化我的角色，盡量讓陪席法官代替發言，日後的國民法官法庭也可以作為參考，盡量在各個階段分工。

分組詢問時，相關的備忘錄是否可以攜出，還需要查詢相關規定。

葉檢察官美菁：

就檢察官的立場，我們是很願意主動提出書狀，但檢方並

不知道被告的辯護人是何人，比較折衷的方式可能是由院方通知檢方被告已選任辯護人。

江主任檢察官金星：

我想正式施行以後用 LINE 群組來協商卷證顯然不適當，假設未來檢察官以殺人罪起訴被告，起訴時，是由強制處分專庭決定是否接押被告，被告如被羈押，後續是由國民法官專庭法官來接手案件，對應的公訴檢察官是何人也很明確，所以院、檢應該可以就被告的辯護人是何人來做通知。

目前嘉義地檢署有在一樓規畫卷證開示室，用來開示物證及書證，所以檢方會提出的第一份資料會是比较簡略的內容，僅記載人證、物證及書證有哪些，是否會有概略內容則尚在討論中，並在卷證開示室跟辯護人開示。但在進行卷證開示時，被告如是在看守所，是否被告也要在場，或僅由辯護人在場即可，此部分規範尚未訂出。

但如果將來經過國民法官法庭的同意，要用 LINE 群組來進行也不是不行，但相關對話記錄是否要提出於卷宗，可能也要審酌。

就謝其達審判長所述鑑定人會議的部分，據我所知司法院

尚在研議中，如比照日本制度，是由法官召集檢、辯，確認法醫所要鑑定的內容為何，此會議是否要錄影也是有待審酌。

此外除鑑定人會議外，還有證人準備制度，因偵查中檢方通常已經詢問過證人，會有錄音、錄影，但律師公會對於證人準備程序是否要錄音、錄影也有疑慮。

相關細節只能待司法院訂立才能配合辦理。

盧法官伯璋：

院長、謝其達審判長、鄭諺霓法官、在場各位法學先進，
以下就本次參與的心得做一些分享。

本次是抱著學習的心態，之前幾次參加都是旁聽，雖然對制度有瞭解，但沒有深入研究，謝其達審判長、鄭諺霓法官給我很大的啟發，他們也真的很用心。

檢察官這次可能也是被侷限住，以我自己的審判經驗，通常人證的證明力會低於書證，本次模擬因擔心國民法官看到血腥照片會有心理負擔，所以請檢察官刪減很多照片，最後只提出三張的中性照片，但既然國民法官被賦予跟職業法官相同的票數及權利，所以應該不用過度擔心，且後端還有其他的司法資源，包含心理輔導的部分，所以將來

檢察官在客觀證據應該可以比較多的呈現給國民法官。

本次的案件從客觀說並非困難的案件，認定上也不是太困難，但是辯護人的說理也確實有一度打動過我，認為辯護人在本次辯護的方向及角度確實相當的不錯。

本次參加下來，我對於有意願進入國民法官專庭的法官抱持著敬佩。個人原本就沒有意願，這次模擬之後更沒有意願了。昨天是七夕，原本要回家跟太太說情人節快樂，結果回家洗完澡之後，不到 8 點就睡著了，實在有夠累。身為陪席法官，我對案情的瞭解跟國民法官差不多，在這種情形下，我需要在很短的時間大量吸收檢、辯所提出的資訊，這與傳統卷證併送有很多時間看完卷證是完全不同，所以這個制度真的是很累的制度。

我有稍微問過國民法官如果還有機會是否願意參加，他們也都表示有興趣，但因為工作問題，在審判時長不能像模擬一樣確定的話，是有參加的困難。但因為是模擬，時間訂的比較緊湊，所以中間休息的時間有點過短，沒有辦法充分的討論。

本次模擬案件因爭點很少，所以我認為沒有辦法達到讓國民法官從各個視角看這個案件的期望，如果未來案件更複

雜，涉及其他專業領域，國民法官問的問題也許可以更深入。

此外在選任程序時，有發生國民教育的爭議，我有特地查詢國民教育法的規定，其規定很複雜，在 56 學年度以前應入國民學校，受國民教育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完成國民教育，並有例外情形。此部分應該在製作複選名冊時就應該可以篩選出來，如果在製作複選名冊時沒有辦法確定，至少在候選國民法官將調查表寄回時，內容填載有疑慮，可能要事先以電話詢問。如果將來發生應排除而未排除的情形，而被檢、辯以此為由上訴，是否會被二審撤銷，此部分可能日後要多加注意。

主席胡院長文傑：

去年在嘉義縣、市政府寄初選名冊給本院時，當時並沒有介接任何系統，所以只能夠查詢戶籍資料來做人工檢核，但戶籍資料未必有註記教育程度，本次兩位候選國民法官，其中一位應該是戶籍資料未註記教育程度，而另一位為 42 年出生，依之前跟司法院詢問的結果，所謂的完成國民教育，是指依其年紀應完成之國民教育，故雖然只有國小畢業，審核小組依然未將其排除。今年開始司法院已經與

各行政機關介接，檢核系統就會顯示出相關的資料，以後此部分的錯誤應該會減少到很低。

接下來請鄭諺霓法官發表心得，鄭諺霓法官為了這個案件花了好幾個月，在協商及準備程序花了很多功夫，並且把準備程序的過程記載的非常詳細，以後的國民法官專庭法官都不用擔心，有這次的範本可以當參考。

鄭法官諺霓：

本次協商程序會提出 30 個問題給辯護人，是因為前次模擬的經驗，在審理程序時，可能會出現先前都沒有提到的問題而變成爭點，所以為了避免類似這種突襲的情形，所以這次才會發揮想像力，思考國民法官可能會想要瞭解的問題，未必與犯罪過程有關，可能是跟量刑有關，所以會就預先設想到的問題，請辯護人與被告確認，至於確認的結果，法院這邊沒有設限，因為是憑空想像出來的問題，而確認的結果檢、辯有無要列為爭執、不爭執事項，也是開放讓兩造自己討論。

而在準備程序整理爭點時，也不能像傳統的法庭記載的很籠統，如被告有無殺人犯意或傷害致死犯意？需要更具體的記載，如力道、掐脖子的時間？才會利用協商的機會將

問題拋給檢、辯，並讓兩造自行協商，讓問題更聚焦。

至於辯護人表示被我煩的部分，因為是模擬只會有一次準備程序，等到正式上路，就會變成很多次的準備程序來進行。

至於檢、辯的協商方式，我認為不拘，因為法官並不會介入。即便正式上路之後，要用 LINE 來協商，雙方如果沒有爭議，我個人也都是開放。

我有將本次準備模擬法庭的花費時間紀錄下來，給未來的國民法官專庭法官參考，總花費是 63 小時，但內容不包含我跟各位學長姐的討論，也不包含我請書記官聯繫辯護人的時間（詳如附件）。

玖、意見交流時間

評論員李法官秋瑩：

我不是認為檢察官應該要卷證併送，而是在看過統合證據報告書後，發現東西實在太少，什麼東西都看不出來，而且也是兩造擷取出來的內容，所以我不希望撤回原本的卷證，而是如同楊麒嘉檢察官所述，除提出統合證據報告書後，仍提出證據原本，才可以避免二審因資訊太少無法做判斷，且也不知道依法條規定，在二審時可否再補提已經

撤回的證據？補提的法律效果為何？

謝審判長其達：

原始證據如果送進來，但檢察官當庭提示的證據只有摘要的部分，這樣是否只能給國民法官看原始證據中摘要的部分？

評論員蕭律師奕弘：

國民法官法就證據提示的部分與刑事訴訟法類似，都是提示並告以要旨，問題應該在於國民法官沒有辦法看卷，但提示的部分還是可以做，告以要旨只是檢、辯把他們認為的重點提示出來特別給國民法官看，只要證據原本有送交法院，國民法官如果想要看全部的東西都還是可以看。

江主任檢察官金星：

提出統合證據報告書後撤回原始證據部分，在詢問楊婉鈴法醫時發生，她要使用三張照片，但檢方既然已經撤回，為何楊婉鈴法醫可以使用照片。

除了詰問證人會用到之外，還會牽涉到上訴審的部分。目前國民法官法在二審的部分還是事實審，既然是事實審，還是會想要看到直接證據，如果沒有直接證據，僅用統合證據報告書取代原始證據，而且統合證據報告書是檢、辯

依自己的立場所統整的報告，只能算是間接中的間接，這樣的資料是否符合直接審理原則，似有疑慮。且統合證據報告書似乎沒有法源依據，程序上面要可以使用，類似的概念應該是程序選擇權或程序處分權，但這樣的概念是否可以推翻直接審理原則，是否能夠站住腳，似有爭議，所以司法院對於統合證據報告書一直都是屬於懷疑的立場。類似的證據還有警方的手札，但警方的手札也只是警方到現場看的資料，但如果在處理刑事案件，想要瞭解警方在現場見聞的事項，我們不會只想看警方所手寫的手札。類似的還有警方按照自己所理解所出具的職務報告或是車禍案件的初步評判表，在偵查或審判的實務上頂多是當作參考，不會因為是警方的判斷就完全採信，還是會想要看現場的照片或監視器錄影畫面。

此外，我詢問過一些非法律人的朋友，他們其實最在意的是來當國民法官日薪是多少，司法院就這部分的宣傳好像比較少，如果有好好宣傳，包含在通知書上記載薪資，到庭的人數也許會更多。

至於訴訟照料義務，一般民眾看過的血腥事情不見得比我們少，如果照片不讓國民法官看，他們也許還會覺得奇怪

為何不能給他們看，以檢方的立場，如果 20 幾張照片，只給他們看 3 張，國民法官也許還覺得為何其他的照片不給他們看，懷疑檢方掩藏什麼事情。也許照料國民法官的想法很好，但實際審判時，是否還是要以法條的文義為原則。

謝審判長其達：

訴訟照料義務是最近很熱門的議題，在司法週刊有相關的文章，也是司法院主力大推的項目，而訴訟照料義務的內涵就包含血腥照片的慎選，此部分在二審模擬法庭時曾經因血腥照片沒有遮隱而被挑剔成缺點，其實一審的作法就是看二審的觀點或是司法院的態度，如果上面一定就是要訴訟照料義務，一定要就血腥照片做處理，我們不得不在準備程序做篩選。但我個人真的很同意江金星主任檢察官所說，照片本來就應該給國民法官看，這才是最真實的資料、最真實的原貌，為什麼不行給國民法官看，捨棄了證據原本的樣貌而改採統合證據報告書，或是為了訴訟照料義務，而不給國民法官太大的壓力，但國民法官也是想要發現真實，此部分制度也許還有修正的空間，但就如同最開始所述，國民法官法的制度本質上就是拼裝車，還是

要看司法院的態度為何，目前能做的就是知道二審多數法官的意思，畢竟我們也很擔心因沒有盡到訴訟照料義務，導致判決上去被撤銷。

吳法官育汝：

就蕭奕弘律師所述，在選任程序中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如果檢察官起訴是否就有罪，可以做為附條件拒卻的理由。而以我之前承辦模擬法庭的經驗，確實有類似的情形，而辯護人也聲請附條件拒卻，但被合議庭駁回，後來辯護人又聲請不附理由拒卻，很剛好該名候選國民法官又被選到影子觀審員，結果到了最後該名影子觀審員在座談會有改變他的見解。這就是國民法官制度的目的之一，可以讓人民更瞭解司法，所以即便在一開始認為檢察官起訴就有罪的候選國民法官，是否符合附條件拒卻的具體理由，可能還需要再審酌。

就統合證據報告書，在準備程序時，檢、辯雙方都已經同意用統合證據報告書來呈現，但本次在審理程序，我並沒有看到檢方拿統合證據報告書出來調查，只有看到筆錄跟鑑定書。這種情形，檢方要交出去的是統合證據報告書，或是筆錄跟鑑定書原本，此部分是我疑惑的問題。

評論員蕭律師奕弘：

我以檢、辯的立場，如果有可能對自己不利的候選國民法官，還是會想要聲請附理由拒卻。我也認同吳育汝法官，聲請附理由拒卻應該要嚴格審核，但候選國民法官也可能是在詢問時誤會問題，所以我才提出在總體詢問是溝通開始的想法，可以給候選國民法官有基礎的法律概念，如果溝通完候選國民法官還是堅定的認為檢察官起訴就有罪，我想以辯護人的立場，還是會想要排除。

就統合證據報告書，我知道這是日本的制度，但我一直覺得這個制度有疑慮。

主席胡院長文傑：

就如同蕭奕弘律師所述，以後也許在總體詢問時，可以將幾個重要的法律觀念跟候選國民法官闡述，可以避免很多誤會，因為現在都是在審前說明時才講，是否可以改變講的時間點，還可以再審酌，並跟刑事廳徵詢意見。

就統合證據報告書，是由刑事廳引進日本的制度，目的是要減少國民法官的負擔，但檢方也確實有檢察官發表文章反對這個制度，此部分還需要仰賴將來的國民法官專庭的法官跟檢方再研究。

明年正式施行之後，檢方要如何出證，也沒有辦法事先跟合議庭的法官溝通，例如血腥照片的部分，檢方就要自己判斷要出多少證據，就沒有審判長限制的問題，只有在法庭上提出後，合議庭認為確實不合適，再請檢方撤回，沒有辦法事先限制。

在本次就檢、辯出證，因合議庭希望照片不要太血腥，所以法醫所提到被害人手、腳、胸部挫傷的部分，就沒有證據可以顯示，個人建議檢方如果要證明被告有殺人犯意，是否也要證明被害人已經有抵抗，而被告繼續去勒她，就代表被告有堅決的殺人犯意，雖然不是直接死亡的因果關係，但是有相關，應該不會被法院排除。

就盧伯璋法官所提，如國民法官不具有資格，依國民法官法第 89 條規定，是不得做為上訴理由。

就謝其達審判長提到血腥照片被二審挑剔的部分，是前次模擬法庭辯護人以血腥照片未遮隱做為上訴理由，而二審則是以無害瑕疵，不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92 條要件，而駁回上訴。故二審並沒有認為一定不能用血腥照片。

就楊麒嘉檢察官所述，國民法官法第 66 條立法理由有說明檢、辯得於審前說明時在場，所以在準備程序時也有詢

問兩造是否要在場，如果兩造要放棄這個權利也是沒有問題，之前外界有意見認為希望兩造在場才能知道合議庭有沒有做錯誤諭知或誘導。

就評論員提到中間休息時間太短的問題，因為是模擬法庭有時間限制，所以沒有辦法充分休息，未來正式上路時間一定會拉得更長。

就國民法官科跟刑事科要如何分配業務，請官長說明。

蘇官長姵容：

此部分一直有在跟刑事科科長、國民法官科科長及張志偉庭長討論，下週會再與大家討論，看程序要怎麼進行會比較順暢。

主席胡院長文傑：

鄭諺霓法官這次所用的樹狀圖，是參考金孟華副教授的資料，在 8 月 25 日有邀請金孟華副教授來演講如何跟國民法官互動，請檢方踴躍報名參加。

今日謝其達審判長在評議過程說明的非常詳細，比我們看過的其他模擬法庭都還要詳細。但最後褫奪公權的表決，可能因為時間限制，所以「同意褫奪公權，要褫奪幾年」跟「不同意褫奪公權」是一次表決，但這樣是否剝奪不同

意褫奪公權的人表決要褫奪公權幾年的權利，所以建議分開表決，先表決是否褫奪公權，再表決褫奪公權幾年，這樣是否比較恰當。

感謝各位先進這次的參與，特別感謝合議庭的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並請辯護人將這次的意見帶回去分享，下次嘉義律師公會再派人出來時，就可以當輔導者的角色，讓以後制度推行更順暢，也感謝明年願意參與國民法官專庭的法官，並感謝評論員今日到院評論，祝明年制度推行之後順暢施行，可以達到立法的目的，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散會（下午 5 時 38 分）

紀錄：

主席：